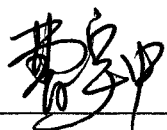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名）：


曹宇中


刘翔雄


赵泽明

2019年10月23日